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法院关于外包翻译工作的备选方案的报告\*****第一点**

“委员会建议，应该探讨各种外包翻译工作的方法，以找到费用较低的服务提供者，特别是涉及那些不那么敏感的工作，并请法院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外包翻译工作备选方案的报告。”<sup>1</sup>

## 1. 《罗马规约》第 50 条规定如下：

“本法院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法院的判决以及为解决本法院审理的重大问题而作出的其他裁判，应以正式语文公布。”

2. 第 50 条规定需要翻译的裁决，其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的翻译都通过外包进行。这些语文的翻译都外包给在法律领域里合格的、经验丰富的、非常抢手的翻译和审校进行。其中一些人也在为国际法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驻日内瓦的一些机构翻译复杂的法律文件。司法裁决构成法院的判例，因此其译文必须达到最高的翻译质量标准（适用于牵涉重要问题的材料、司法判例、出版物）。

3. 为了处理复杂程度和敏感性较低的文件，主要是行政类或公开文件，曾经在 2003 年进行过一次翻译服务机构的招标。通过招标，确定了普通收费和加急收费的标准。法院支付外部翻译的费用自 2003 年法庭口译和笔译科（以下称“翻译科”）开始工作起就没有改变过。目前的付费标准是：普通翻译每个单词 0.15 欧元，加急翻译每个单词 0.22 欧元。

4. 本报告附件一比较了不同组织采用的每千单词翻译费支付标准。

5. 翻译科发现，经过测试选拔出来的个人翻译承包人员提供的翻译质量好于翻译服务机构。但是，找到更多愿意接受更低价格的外部翻译/审校，把文件外包给他们翻译，并不能增加翻译的产出量。更便宜的外包渠道并不能产出更多的翻译。法院以更

\* 原先作为 ICC-ASP/7/CBF.1/4 和 Add.1 印发。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二卷，B.2 部分，第 70 段。

便宜的价格外包翻译意味着拿到的翻译质量会降低，进而必须在内部进行深入地审校修改，从而阻塞了翻译 – 审校流程，结果还是要动用来计划用于其他项目的资源来解决问题。

6. 《罗马规约》第 87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

“根据被请求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作出的选择，合作请求书及其辅助文件应以被请求国的一种法定语文制作，或附上这种语文的译本，也得以本法院工作语文之一制作。”

7. 目前司法合作请求需要翻译成的 21 种语言是：阿尔巴尼亚语、阿拉伯语、保加利亚语、中文、克罗地亚语、英语、法语、格鲁吉亚语、德语、希腊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拉脱维亚语、波兰语、葡萄牙语、俄语、塞尔维亚语、斯洛伐克语、斯洛文尼亚语和西班牙语。<sup>2</sup>

8. 司法合作请求包括逮捕和移交请求、逮捕令、冻结资产请求、与各项请求有关的司法裁决以及其他一些文件。这些请求，连同随附的普通照会都需要翻译成上述语言。司法合作还包括从各国收到的用有关语言制作的文件以及之后的往来信函。这就要求给翻译科各司法合作所涉语言翻译组的工作人员提供额外的培训，从而使这些信函的英语或法语翻译工作不再需要外包。<sup>3</sup>

9. 多数主要司法合作文件的翻译工作，都由翻译科外包，因为它内部不具备所需的语言能力。为了获得有关语种的可靠外包来源并且加快翻译进程，法院采购科根据翻译科的要求和提供的详细要求于 2007 年 10 月又组织了一次招标。

10. 附件二所载的表显示了根据翻译科的详细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的翻译服务机构。目前，翻译科正在按计划对这些翻译机构进行测试。

11. 目前法庭口译和笔译科的翻译外包率为：2006 年：15-16%；2007 年：22-23%。这一外包率与其他组织 2003 年时的外包率比较如下：

(a)	联合国总部	20%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7%
(c)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15%
(d)	国际民航组织	24%
(e)	世界卫生组织	25%
(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35%
(g)	世界气象组织	40%

我们可以看到，各组织之间的外包率有很大差别（即使考虑到报告的年代已久）。

## 第二点

“委员会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其他一些国际组织通过外包笔译翻译工作节省了大量资金。”<sup>4</sup>

<sup>2</sup> 可以预期，随着新缔约国的加入并选择司法合作使用的语言（特别是考虑到费用由法院承担这一事实），司法合作的语言数量还会增加。

<sup>3</sup> 一个缔约国最近在向法院提出与一个案件有关的若干问题时使用了不在翻译科翻译人员的翻译源语清单上的一种语言。

<sup>4</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二卷，B.2 部分，第 70 段。

12. 翻译科与总部设在海牙的其他三个国际组织的语言服务部门有着广泛的接触。其中有两个是司法机构，另一个是高度专业化的机构（国际法院、前南刑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些组织之间共享最佳惯例和经验。

13. 就前南刑庭而言，法庭口译和笔译科的管理人员对该组织“翻译职能”的主要“节省”是了解的，其具体情况如下：

- (a) 与不合格的人员签订了临时合同，由他们为检察官办公室翻译必须赶在披露时限以前准备好的潜在的证据。在这个具体例子中，共签发了 90 份一般临时协助合同，使用了一批 G2 和 G3 人员（数据输入办事员）加班加点，以完成这一项目。项目的经费来自外部渠道，即来自前南刑庭的经常性预算以外。复制当时在前南刑庭允许出现的工作条件，这在国际刑事法院是不可能得到容忍的。<sup>5</sup>
- (b) 经过将近十年持续不断的翻译之后，前南刑庭才引进了文件管理系统，以避免重复劳动，由于没有统一的文件管理，前南刑庭语言服务部门一直受到重复翻译的困扰。有些节省是因为重复翻译得到终止的结果。<sup>6</sup>
- (c) 前南刑庭预算中的另一项节省是因为在一个案子中，由于诉讼程序中没有讲法语的参与方，因此法语庭审记录被取消。应当记住，法庭报告，即听讯的记录，在前南刑庭是列入会议和语言服务科的预算的，而在国际刑事法院则没有。此外，在前南刑庭不使用法语的实时庭审记录（它只提供英文的实时记录），而在国际刑事法院则是使用的。<sup>7</sup>

14. 法庭口译和笔译科非常乐于采纳其他组织确保节省费用的措施，但是前南刑庭实施的一些语言服务条件和条款与国际刑事法院实施的有很大不同。

《罗马规约》第 50 条第 2 款规定：

“本法院的工作语文为英文和法文。《程序和证据规则》应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采用其他正式语文作为工作语文。”

15. 前南刑庭从来就不是一个双语制的法庭，而国际刑事法院却在根据《规约》和战略计划的要求努力成为一个双语制的法院。所有正式的内部和外部通信，例如行政指令，都是以英语和法语发布的。

16. **我们假设的前提是，双语制的实现，要靠雇用可以同时用英语和法语工作的工作人员来实现，而不是靠法院的翻译资源能力来执行《规约》第 50 条的规定。**但是，目前，《规约》以及法院战略计划的双语制目标还远未实现，双语工作人员的不足，是通过加大翻译科笔译股的负担来弥补的。

17. 由于人们认为聘用双语工作人员将与公平地域分布的原则发生冲突，因此录用的工作人员绝大多数都是讲英语的。这对需要翻译成英语或法语的文件有很大的影

---

<sup>5</sup> 周末和晚上工作而没有额外补偿，（由不合格人员）翻译的字数超出了所有准则规定的范围。

<sup>6</sup> 在国际刑事法院，法庭事务司于 2007 年 7 月正在为笔译和口译科积极制作一个文件管理系统。在此之前，翻译科已经拥有了一个翻译数据库，以确保不会重复翻译。目前已投入使用的翻译管理系统（它是法院管理系统的一个模块）是根据书记官处的语言服务部门的具体要求开发的，期间听取了检察官办公室的语言服务部门的意见，并由后者给予了充分合作。

<sup>7</sup> 见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同时提供法语记录的裁决（ICC-01/04-01/06-1091）。

响。绝少有行政方面的文件是直接用法语起草的。例如，讲法语国家实地办事处使用的所有汽车租赁合同都需要先翻译成英语，即使最后的协议是用法语签署的，也要如此；为起草最后协议（采购、财务、法律协议）而开展的工作也必须要用英语来完成。这种在《规约》和法院战略计划的雄心目标与它们的实施现实之间存在的差距是给翻译资源带来额外负担的主要原因。

18. 此外，翻译科为了协助法院工作人员同时用两种工作语言工作，为若干项目提供了支持。它派出工作人员参与由法院人力资源科学习和发展股组织的语言水平考试，<sup>8</sup>并为法官组织了实用法语培训课程，由翻译科的一名有大学教学经验的高级工作人员辅导法官怎样用法语朗读裁决和司法文件。这些培训课程被称赞为非常有用和切合实际，因此毫无疑问将继续开办下去。

19. 《规约》第 50 条第 3 款规定：

“本法院应诉论当事方或获准参与诉讼的国家的请求，如果认为所提理由充分，应准许该当事方或国家使用英文或法文以外的一种语文。”

（另见《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0、41 和 42 条。）

20. 前南刑庭和卢旺达刑庭都是处理一个情势的法庭。国际刑事法院目前处理着四个情势。预计书记官处的语言科每一个情势都要处理若干种语言。

以下的表 1 列出了国际刑事法院使用的所有语言：

**表 1：法院使用的语言**

ISO 639-3	语言名称	在法院内的用途
AAE	阿尔巴尼亚语	司法合作，第 87 条
ACH	阿乔利语	情势语言
ALZ	阿卢尔语	情势语言
APD	阿拉伯语，苏丹口语	情势语言
ARB	阿拉伯语，标准	正式语文，第 50 条
BUL	保加利亚语	司法合作，第 87 条
CMN	中文	正式语文，第 50 条
DEU	德语	司法合作，第 87 条
ENG	英语	工作语文，第 50 条
FRA	法语	工作语文，第 50 条
FVR	富尔语	情势语言
ELL	希腊语	司法合作，第 87 条
HRV	克罗地亚语	司法合作，第 87 条
ITA	意大利语	司法合作，第 87 条
JPN	日语	司法合作，第 87 条
KAT	格鲁吉亚语	司法合作，第 87 条
KDI	库曼语	情势语言
KOR	韩语	司法合作，第 87 条
LAV	拉脱维亚语	司法合作，第 87 条

<sup>8</sup> 国际刑事法院学习和发展股与海牙的其他国际组织一起共同组织了语言水平考试。从 2004 年 12 月起，翻译科一直为口语考试提供支持，它将口语考试内容录音之后送到了联合国总部的考试中心。

LED	伦杜语	情势语言
LIN	林加拉语	情势语言
MLS	马萨利特语	情势语言
NLD	荷兰语	司法合作, 第 87 条
POL	波兰语	司法合作, 第 87 条
POR	葡萄牙语	司法合作, 第 87 条
RUS	俄语	正式语文, 第 50 条
SAG	桑果语	情势语言
SLK	斯洛伐克语	司法合作, 第 87 条
SLV	斯洛文尼亚语	司法合作, 第 87 条
SPA	西班牙语	正式语文, 第 50 条
SRP	塞尔维亚语	司法合作, 第 87 条
SWC	斯瓦希里语, 刚果	情势语言
SWH	斯瓦希里语, 坦桑尼亚	情势语言
TEO	特索语 (阿特索语)	情势语言
ZAG	扎加瓦语	情势语言

请注意, 预期将新增两个与情势有关的语言: 桑果语 (中非共和国) 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阿卢尔语 (刚果民主共和国)。

### 第三点

委员会“对法院实行的笔译工作的低定额以及笔译费用给法院预算造成的日益加重的负担表示关切。”<sup>9</sup>

21. “法院实施的笔译工作的定额”在这里理解为是指“工作量”，即每天翻译的字数。法庭口译和笔译科采用每天 1,500 字的翻译定额，这是国际组织通常采用的标准工作定额（根据文章的难度、专业和是否自译自审，定额在 1,300 至 2,300 字之间），但法庭口译和笔译科需要翻译的文件绝大部分都是专业性极强的法律文本，需要大量的查阅参考文献。

22. 例如：《关于确认指控的裁决》，<sup>10</sup>不算附件的话有 56,304 字，即正文有 37,992 字，脚注有 18,312 字。全文打印出来有 159 页。要计算出实际的标准页数字的话，就要用 56,304 除以 300，得出 187.68 页。脚注使总页数增加了 30 页。有 559 条脚注，需要去查阅证人证词、证据材料和判例。裁决的原文是法语，需要查找其中引用的所有裁决和与人陈述的英语原文，即使在脚注中，例如在对控方立场的总结中没有注明出处，仍要进行这样的查找。当文章中存在没有直接用引号标出的“隐藏的”引用内容时，翻译人员即使不照搬整个所引文字，也必须查找到词汇和出处。对于翻译科的多数译员来说，查找资料与翻译工作是同时进行的。翻译科自 2008 年 1 月起有一名参考资料助理。翻译科没有打字员，也没有校对员，这意味着审校修改后的所有录入以及校对工作也都要算在译员的工作量中。

<sup>9</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二卷，B.2 部分，第 70 段。

<sup>10</sup> ICC-01/04-01/06-803：关于确认指控的裁决。

#### 第四点

委员会了解到，翻译科承担了法院其他几个部门的工作。

23. 法庭口译和笔译科的任务和组织安排是在 2004 年确定和批准的：

提供高质量的语言服务，以确保法院业务的高效开展；翻译科为院长会议、分庭和书记官处提供语言服务，即法院文件的笔译、修订和编辑；在法院内部或其总部以外举行的会议、庭审、新闻发布会、专业研讨会、外交使团情况通报会以及其他活动所需的交替传译和同声传译；提供有关的信息，确保所有服务的使用者熟悉所提供的语言服务的程序和种类以及有关专业的要求。

24. 检察官办公室的语言服务部门没有审校。目前两个单位之间做出的安排是，检察官办公室翻译的文件不经过审校即可在法庭上使用。但是，如果有参与方对翻译提出质疑，则将交给法庭口译和笔译科进行审校。此外，所有与法院有关的需要口译的活动，不管是哪个机关组织的，其口译服务都将由法庭口译和笔译科提供。

25.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可算是“法院其他几个部门”中的一个。翻译科的确为秘书处提供大量的行政服务，例如代表秘书处招聘口译人员，与他们通信并在有关会议结束时办理所有行政事项（例如：预算和财务科通过翻译科转交工资单，处理付款、延误付款以及会议拖延时的补充付款等事宜），但它是根据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 ICC-ASP/2/Res.3 号决议<sup>11</sup>这样做的。

#### 第五点

“委员会认为，将笔译和口译职能尽量集中的做法是恰当的，但却认为负责提出工作的管理人员应当负责管理相关的费用。因此，委员会建议法院考虑在提议的 2009 年方案预算中将这些工作的费用分配到相关的领域，并确保管理人员对这笔资金的支出负责。”<sup>12</sup>

26. 翻译科在起草过去的两部预算时，都是以它征求并得到答复的书面用户需求文件为依据的。

27. 为了加强问责追究制度，2009 年将在法院管理系统中为翻译请求增加一个新的系统功能。将增加一个新的域，用来跟踪每一个请求单位提出的翻译请求。这个新的域将显示每年按需要分配给该单位的翻译配额。该单位提出新的翻译请求时，请求的翻译量将自动从分配给该单位的总字数中扣除。

28. 翻译科将在每年开始时根据上一年的统计和有关的假设给每一个用户单位分配一定字数的额度。如果一个单位使用的字数/页数超过了年初时分配给它的额度，这个域中的数字就会变成红色，但它还是可以提出翻译要求。之后将需要做出政策性决定，以确定提出翻译要求的单位是否需要支付翻译的费用。但是，**翻译科过去五年在规范翻译科用户提出的翻译要求数量方面的经验证明，集中精力训练用户改进提出翻**

---

<sup>1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3.V.13，ICC-ASP/2/10），第三部分，第二卷，ICC-ASP/2/Res.3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其中规定“秘书处的职能是向大会和其主席团、全权证书委员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向这些机关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使之能够行使《罗马规约》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sup>1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二卷，B.2 部分，第 68 段。

译请求的时间和计划，比简单地引入问责机制更加有效。当然，上面介绍的问责机制肯定是要实施的。

## 第六点

“关于次级方案 3340（法庭口译和笔译科），委员会关注的是虽然没有进行审判，但口译和笔译工作的费用却在增加。”<sup>13</sup>

29. 书记官处的翻译服务部门只翻译要求翻译的文件。全年的需求并不是均等的，例如，签发逮捕令带来的巨大工作量与翻译科的资源是不成比例的。作为一项规定，翻译科不会主动提供语言服务，如上所述，它只提供用户提出要求的笔译和口译服务。用户的需要是由法院的活动（例如预审）所决定的。预审活动涉及在审判前确定一些重大法律事项，需要进行大量的法律辩论，进而导致更多的翻译请求。

30. 虽然法院规模模型试图量化诉讼程序的一个阶段的各项需要，或许这也解释了为什么会提出上述问题，但是必须强调的是，法院规模模型只限于那一个阶段，即审判阶段，而在它的计算中却省略了司法诉讼的其他阶段，即调查、分析、<sup>14</sup>预审、上诉、判决和赔偿。目前在尚未实际审判的四个情势的预审阶段提交的材料数量已超过了前南刑庭 6 个同时进行的审判中提交的材料。一项实际的审判，80%是证人作证，20%是情况会商、法律辩论以及开庭陈词和结案陈词。在此方面，法律辩论则是预审阶段的主要内容，在此阶段，大量的问题需要在法庭上讨论，各参与方提交材料，之后由法官做出裁决。在所有这些过程中，翻译科都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见附件三所载的翻译科职能的组织结构图。

## 结论

1. 翻译科目前的翻译外包率为 20%左右，这与本组织的规模和需要是相符的。
2. 已经考虑到了前南刑庭以及其他类似组织的经验。有关的事例也在国际刑事法院得到了借鉴。
3. 翻译科的译员每天平均翻译的字数符合公认的职业标准。如果聘用专业校对员的话，还可以有所提高。
4. 翻译科是个服务部门；它的运作依据是在《规约》和《规则》中规定并在《法院条例》和《书记官处条例》中进一步扩大的任务授权。
5. 2009 年在技术上将具备随时对每一个用户科的支出情况取得总体了解的可能性。至于司法用户的翻译支出问题，决定权不在翻译科。
6. 翻译科要为司法诉讼的所有阶段工作，审判阶段的笔译和口译只是其职能的一部分。

---

<sup>13</sup> 同上，第 68 段。

<sup>14</sup> 即使在这些阶段，翻译科还要向书记官处身处实地或与实地有联系的股和科（保安科、受害人和证人股、采购科）提供服务。

## 附件一

### 外包翻译价格

从有关的语言服务司或与它们签约的自由职业翻译处获得的常见外包翻译价格（每千单词）<sup>1</sup>

组织	所在地	价格，包括电子文本
欧洲理事会	斯特拉斯堡	€ 120-134
粮农组织	罗马	\$ 130-170，视译员水平而定
国际原子能机构	维也纳	\$ 153-163
国际民航组织	蒙特利尔	\$ 150
国际法院	海牙	\$ 180/190/200+
国际红十字会	日内瓦	SF 260-300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罗马	\$ 140-160
国际劳工组织	日内瓦	SF 210-25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华盛顿	\$ 170-200
国际海事组织	伦敦	£ 95
国际刑警组织	里昂	€ 130
国际移民组织	日内瓦	SF 220-240
国际海洋法法庭	汉堡	SF 242
国际电信联盟	日内瓦	SF 126- 25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巴黎	€ 130-150
禁止化学武组织	海牙	€ 15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巴黎	€ 32-51 (per 320 words)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	日内瓦	\$ 210
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纽约	\$ 180/190/200+
世界粮食计划署	罗马	\$ 120-160
世界卫生组织	日内瓦	SF 220-26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日内瓦	SF 138-264
世界气象组织	日内瓦	SF 220-260
世界贸易组织	日内瓦	SF 198-253

<sup>1</sup> <http://www.aitc.ch/>



1. 联合国（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许多其他组织由于需要翻译的材料多，通常可以保证为外部译员提供最低数量的待翻译字数，所以能够取得比其他组织低一些的价格。翻译需求与法院可比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由于无法保证给它们通常使用的外部译员提供一定数量的翻译工作量，因此无法取得降价优惠。

2. 此外，高度专门化的机构的外包翻译价格都高于联合国，因为它们需要翻译的文件类型特殊（法律、科学、专利等专业）。与上表相比，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法院/前南刑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由在职译员翻译一份文件的费用在每个单词 0.16 和 0.27 欧元之间。支付这个价格，有关工作人员是可以随时从事急件翻译的，包括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以及在周末加班（例如因司法机构适用的上诉期限导致的这种需要），并且他们可以使用有关组织专有的语言和参考工具、数据库和系统。在职译员还可以翻译国际法院定期需要翻译的高度保密文件。需要翻译的多数文件由法院的工作人员编制。文件作者与在职译员之间的沟通有助于提高翻译的质量。此外，翻译科的高级译员、编辑和审校与各分庭的法律干事一道，为重大裁决提供文字编辑和法务助理编辑。这些编辑工作不仅保证了之后的翻译质量，而且保证了法院司法裁决的总体质量。

3. 国际刑事法院的另一个特殊之处是，法院在审案件中使用的一些非洲语言很难在外包翻译市场上找到相应的翻译（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斯瓦希里语、林加拉语、阿乔利语）。这些语种的在职翻译接受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词汇和用法的专门培训，有些时候，还需要在外部语言顾问的帮助下将法律术语分类确定下来。如果使用外部翻译的话，不管是什么语种，都需要先对他们进行培训。

附件二

2007年12月翻译公司的投标

口译和笔译科的要求	Apollo Vertalers (荷兰)	CLS Communication (瑞士)	Euroscript (卢森堡)	IDEST (比利时)	MOSAIC (加拿大)	Multi Lingual (加拿大)	Pearl (英国)
上述所列语言	全部	只有中文、德文、英文、法文、荷兰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	全部	除日文以外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可直接付印的文件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服务及时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可追究责任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普通价格 (欧元/单词)	0.17 - 0.21	0.5	0.17 - 0.29	0.15 - 0.40	0.19 - 0.23 (依字数而定)	0.19 - 0.23	0.16 - 0.19 依语种而定, 400 单词以下一律收取不低于 72 欧元的费用
加急价格 (欧元/单词)	0.22 - 0.48	0.65	加收 30%	0.167 - 0.225	0.27 - 0.31 (依字数而定)	0.23 - 0.31	0.20 - 0.24 依语种而定, 400 单词以下一律收取不低于 72 欧元的费用
法律和外交词汇方面的背景	未作表示	有 (瑞士银行)	有	有 (欧洲联盟)	无 (只限于加拿大)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国际经验	有	有 (瑞士银行)	有	有 (欧洲联盟)	无 (只限于加拿大)	未作表示	未作表示

附件三  
法庭口译和笔译科职能的组织结构图  
法庭口译和笔译科各个股的主要职能  
2008年2月的状况

